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(兖州)(2019)74号

关于济宁市兖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济宁市兖州区 2019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济宁市兖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济宁市兖州区 2019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,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境内。项目总投资 5180 万元,环保投资 53.39 万元。本项目主要工程共 2 项:一是通过对兖州区南部超采区大安河段进行治理,引泗河水至南部超采区用于回灌补源,涵养地下水源,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总干渠疏浚工程、大安河疏浚工程、护岸工程和建筑物工程;二是通过引汶补源工程下源沟段引水入黄狼沟,一方面通过黄狼沟下渗回补地下水,另一方面置换西部超采区内颜店镇李官二村和李官三村 2890 亩农田灌溉用水,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在下源沟引水口处新建提水泵站一座,配套机井泵 6 台,在下源沟至黄狼沟之间铺设引水管道 3.56km,并在引水管道上设置分水管接至周边农田原有灌溉管道,对黄狼沟进行清淤,并在黄狼沟上修建马海节制闸一座。

项目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济宁市兖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济宁市兖州区 2019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经研究,对该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,贯彻了“总量控制、达标排放”的原则,采取“三废”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,措施有效。工程实施后,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本项目对项目区周边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,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。

二、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1、施工过程中,应严格落实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《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(试行)》要求,严格规范各环节扬尘治理工作,并落实好各项监控、监测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。

2、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—2011)标准，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，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，以防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。

3、施工废水进入工地临时设置的沉淀池，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、抑尘用水等，无施工废水外排。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兖州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，弃土回填或作路基，建筑垃圾由建设方统一运走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—2001)及修改单要求。

三、该项目总量指标：化学需氧量 0 吨/年；氨氮 0 吨/年；二氧化硫 0 吨/年；氮氧化物 0 吨/年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(环发〔2015〕162号)要求，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，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六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本批复是审查建设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，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。

经办人：蒋 品

2019年11月4日

